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 佈

本公司注意到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股份價格上調。謹此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調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亦確認，目前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現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19及20章而須予公開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森哲夫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內。